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電子信箱：twouh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85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原函 (A09000000E_115008533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環境部函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5年8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51050111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4項第2款「屬其他開發行為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其他開發行為興設之設施上（即設施結構上附屬），或容許與該設施經營使用結合（不影響該設施原功能），經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遇有太陽光電屬其他開發行為附屬設施之認定疑義，請逕依前開適用原則認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副本：電
2025/08/19 10:19:44
文
章

總收文 115.08.19



1150079746